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